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3层3306室

电话：（86-10）5809-1200 传真：（86-10）5809-1251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原员工唐某转让其持有的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伯特利”或“公司”）签署的《常年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伯特利原员工唐某转让其持有的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伯特利投资”）财产份额（以下称“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所涉及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向公司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还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事项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取得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书面承诺、确认或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且本所假设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该等证明文件本所已履行法律规定的注意义务。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唐某转让其持有的伯特利投资财产份额基本情况

经核查，伯特利投资成立于2012年12月，为伯特利员工持股平台，仅持有伯特利的股份，无其他经营活动。伯特利成立该合伙企业的目的是为激励内部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唐某原为伯特利的员工，在伯特利任职期间先后担任全资子公司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担任过伯特利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唐某于2017年8月28日与伯特利投资普通合伙人上海恒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取得伯特利投资0.20%的财产份额，其中第三条第三款约定：“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次受让财产份额乙方（注：指唐某）持有不足三年或在伯特利集团累计服务不足五年离职，甲方（注：指上海恒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投资额加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息优先受让乙方本次转让的财产份额，乙方同意配合办理变更手续。”

唐某于2017年8月31日签署《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中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合伙人入伙的时间累计不足3年离职时，执行合伙人有权按该合伙人的实际投入成本（投入金额加银行借款基准利息）优先受让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持有的不足3年部分的财产份额。”

唐某于2018年12月1日离职，并与伯特利签署《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因唐某在伯特利投资入伙时间不足三年，按照其2017年8月签署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应转让其持有的伯特利投资财产份额，且上海恒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有权优先受让。2018年12月7日，唐某与上海恒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伯特利投资0.1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上海恒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二、伯特利投资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经核查，伯特利投资在伯特利上市前作出了股份限售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伯特利投资所作股份限售承诺仅针对伯特利投资所持伯特利的股份，唐某离职后将其所持伯特利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伯特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受上述股份限售承诺的限制，也未引起伯特利投资违反上述股份限售承诺；唐某不属于伯特利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转让伯特利投资财产份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亦符合《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书》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原员工唐某转让其持有的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2019年1月16日